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MCY-2024-ZC002-01)

项目名称: 哈密市精神卫生福利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医疗设备)二次

采购单位: 哈密市社会福利院 (盖章)

项目联系人: 郭祥磊 联系电话: 0902-2353146

招标代理机构: 哈密市辰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项目联系人: 虞倩 联系电话: 1829936334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说明.....	11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公开招标程序.....	15
六、授予合同.....	17
七、质疑和投诉.....	17
八、项目验收.....	18
九、适用法律.....	19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9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	64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9
第六章 公开招标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哈密市精神卫生福利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医疗设备）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精神卫生福利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医疗设备）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1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MCY-2024-ZC002-01

项目名称：哈密市精神卫生福利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医疗设备）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预算：300万元整

最高限价：300万元整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医疗设备，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指标参数）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1.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见附件）；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见附件）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出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行政处罚记录名单的投标企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以上查询须提供网页截图)。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为制造商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及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复印件

②供应商为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复印件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8日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1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投标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11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一办事指南一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哈密市社会福利院

联系人：郭祥磊 电话：186902080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哈密市辰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虞倩 电话：182993633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哈密市精神卫生福利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医疗设备）二次
2	采购人	名称：哈密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诚信路 18 号 联系人：郭祥磊 联系方式：1869020809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哈密市辰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北京路春天里 1 栋 2 单元 503、504 联系人：虞倩 电话：18299363340
4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3000000.00 元 金额（大写）：叁佰万元整 注：本项目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不限于各设备运费、吊装、安装、调试、备件、耗材、税金等)
5	最高限价	金额（小写）：3000000.00 元 金额（大写）：叁佰万元整 注：本项目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设备运费、吊装、安装、调试、备件、耗材、税金等）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1.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见附件）；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见附件）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出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行政处罚记录名单的投标企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以上查询须提供网页截图)。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为制造商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及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复印件。 ②供应商为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复印件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8	备选方案	不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11	开标时间、地点	<p>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u>2024年12月11日11时00分</u>（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u>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u> 注： 1、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30分钟</u>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投标人编制标书的CA需与解密CA保持一致）。</p>
12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u>5</u>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0</u>人和专家评委<u>5</u>人。 小组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3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金额（小写）：<u>60000.00</u>元 金额（大写）：<u>陆万元整</u></p> <p>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u>哈密市辰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u> 开户行：<u>哈密市商业银行营业部</u> 账 号：<u>908010100100120879</u></p> <p>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基本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到账截止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p> <p>(4)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电子投标保函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p> <p>5、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要求提交收据。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p> <p>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办理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p>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投标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或电子签名（按格式要求）。
18	答疑接受时间	<p>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联系人：虞倩 联系电话：18299363340</p> <p>提交方式：询问内容加盖公章的原件送至哈密市辰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19	踏勘现场	/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 ，中小微型企业需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要求的小微型企业可享受相应政策。 (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计算投标报价分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	代理服务费	1.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2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或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非现金形式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担保函
24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
25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之后支付合同价 30% 2.设备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价 40% 3.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30%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1</u> 家
27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28	质量标准 质保期 维保期	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并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质保期：2年 维保期：2年
29	解释权	构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0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系统询标： （1）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政采云平台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p> <p>2、电话询标：向投标人指定的授权委人电话询标，确认被询标人回复。</p> <p>注：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p>
其他说明		<p>1、供应商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p> <p>2、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p> <p>3、在开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4、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成交）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成交）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说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拟定的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并及时取得联系。</p> <p>5、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其他说明		<p>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确定。所有投标单位须提前准备以上合理性解释证明材料，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将被认定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p> <p>2、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投标人担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p>3、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证明其价格合理： （3）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其报价合理、未低于成本价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其他说明		<p>多家代理商以同一品牌产品供货的认定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其他说明		<p>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1.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p> <p>4. 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一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5. 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备注		<p>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 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p>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哈密市社会福利院

1.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哈密市辰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监管部门”是指：当地财政部门

1.2.4“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公开招标的法人。

1.2.5“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

1.2.6“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投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公开招标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投标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投标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向所有供应商公布，

供应商可在会员专区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资格投标文件（详见第六章资格投标文件组成）
- （2）价格投标文件（详见第六章价格投标文件组成）
- （3）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详见第六章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3.3 投标文件编制

3.3.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

3.3.3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标书生成后有两份，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一份为备份标书（用于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电子签字。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4.3 《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总价中；

（2）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5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6 供应商的最后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投标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投标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全额及同期银行利息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全额及同期银行利息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3.8.4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全额及同期银行利息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公开招标程序

5.1 开标程序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评审小组的组成

5.2.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审、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评审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评标方法

5.3.1 评审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3.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4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4.1 资格性检查

（1）资格审查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资格审查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供资格审查小组核查。

（4）资格审查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4.2 符合性检查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5 违法违规行为

5.5.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6 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6.1 投标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6.2 评审之前，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6.4 评审期间，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6.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7. 采购结果确认

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小组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8 公示或公告

5.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1.7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指标参数

项目采购主要设备、设施清单一览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1 台	带防辐射装修
心电监护仪	1 台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台	
高压灭菌器	1 台	
分子筛制氧系统	1 台	
病床	70 张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台	
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1 台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	
低速离心机	1 台	
生物显微镜	1 台	
医用冷藏箱	1 台	
空气消毒器	1 台	
检验科检验台	2 套	
检验科配备产品明细内容如下：		
移液器	1 套	国家标准
不间断电源	1 套	
医用水机	1 套	
打印机	2 套	
扫码枪	1 套	
条码机	1 套	
储藏柜	2 组	
更衣柜	2 组	
采血针	5000 枚	
止血带	50 根	

采血管	5000 根	国家标准
尿杯	500 个	
便杯	500 个	
生化杯	500 个	
无菌棉签	50 包	
75%酒精	50 瓶	
碘伏消毒液	100 瓶	
医用消毒片	100 盒	
无菌手套	50 盒	
医院清洁车	1 套	
感染垃圾桶	2 个	
生活垃圾桶	2 个	
医生白大褂	4 套	
注：以上采购清单中所有产品均需要分项报价		

主要设备、设施详细技术参数

(一) 设备名称：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1 功能及基本商务要求

1.1 所招设备为落地双立柱+固定床式数字化成像系统,用于完成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的拍片检查。

1.2 整机具备 NMPA 注册证 (提供注册证复印件)

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X 线球管及支架系统

2.1.1 落地式 X 线球管支架,非 C 形臂、悬吊式或 U 形臂结构

2.1.2 双焦点旋转阳极球管,焦点尺寸 $\leq 0.6/1.2\text{mm}$,阳极热容量 $\geq 230\text{KHU}$

2.1.3 球管为进口品牌球管 (提供球管进口报关单证明)

2.1.4 球管绕垂直轴旋转 $\geq 260^\circ$

2.1.5 球管绕水平轴旋转 $\geq \pm 120^\circ$

2.1.6 系统沿摄影床纵向移动距离 $\geq 180\text{cm}$

2.1.7 球管侧具备重力感应角度指示仪,不接受球管端具有发热零部件设计 (如显示屏等)

2.1.8 球管侧重力感应角度指示仪有效显示区域面积 ≥ 300 平方厘米 (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2.1.9 束光器具有射野灯光定时控制,灯光种类: LED 白光

2.1.10 束光器光野照度 $\geq 180\text{LX}$

2.1.11 束光器内具备激光定位灯,非光照投影阴影式设计,提供证明照片

2.2 高压发生器

★2.2.1 最大输出功率 $\geq 50\text{kW}$

2.2.2 逆变频率 $\geq 250\text{kHz}$

2.2.3 输出电压范围: 40-150kV

2.2.4 具备自动曝光功能 (AEC) 及手动调节设置

★2.2.5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最长曝光时间 $\geq 10\text{s}$

2.2.6 最大电流时间积 $\geq 1000\text{mAs}$

3.2.7 最小电流时间积 $\geq 0.4\text{mAs}$

2.2.8 为节省安装空间,要求高压发生器装置放置在固定摄影床下 (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2.2.9 可在系统界面上进行高压发生器曝光参数的调节

2.3 无线移动式平板探测器

2.3.1 探测器类型: 非晶硅碘化铯整版结构,非拼接板

2.3.2 无线探测器有效面积 $\geq 42 \times 42$ 厘米

2.3.3 像素尺寸 ≤ 139 微米

2.3.4 像素矩阵 $\geq 3070 \times 3070$

★2.3.5 空间分辨率 $\geq 3.6\text{Lp/mm}$

2.3.6 动态灰阶范围 $\geq 16\text{bit}$

2.3.7 探测器支持在线充电

2.3.8 图像预览时间 $\leq 3s$ ，完整成像时间 $\leq 5s$

2.4 胸片架

2.4.1 胸片架的操作方式为手动+电动双模式。

2.4.2 具有自动跟踪定位功能，球管和胸片盒可实现双向对中随动（即在球管侧可控制胸片盒对中，也可在胸片盒侧控制球管对中）

2.4.3 垂直升降范围 $\geq 150cm$ ，

2.4.4 胸片架上探测器盒中心距离地面最小高度 $\leq 350mm$

2.4.5 胸片架立柱采用内置式运动导轨，非开放式导轨设计，导轨开口 $\leq 15mm$ ，以防夹手和其他物体进入，须提供实测照片证明。

2.4.6 平板探测器片盒推入胸片架或摄影床内时，具备磁吸式安全设计，自动吸入，自动检查平板到位，防止碰撞

2.5 固定摄影床

2.5.1 探测器托架纵向移动 $\geq 50cm$

2.5.2 床面高度 $\leq 69cm$

2.5.3 床面尺寸 $\geq 230x83cm$

2.5.4 床面承重能力 $\geq 250kg$

2.5.5 浮动床面移动范围：纵向 $\geq \pm 50cm$ ，横向 $\geq \pm 10cm$

2.5.6 床面运动控制开关采用内踢式设计，非脚踏式开关，须提供相关照片证明。

2.6 辅助配置要求

2.6.1 配备两块可插拔滤线栅，分别用于胸片架内和摄影床内，无需工具即可实现滤线栅拆卸，提供证明照片，栅密度 ≥ 40 线对/厘米，栅比 $\geq 10:1$

2.6.2 标配 DAP 软件功能包（提供功能截图照片证明）

★2.6.3 胸片架内和摄影床内均具备三视野电离室自动曝光系统，非平板探测器 AEC

2.7 图像采集工作站

2.7.1 windows 10 及以上操作系统，硬盘 $\geq 1TB$ ，内存 $\geq 16G$

2.7.2 配备独立显卡，显存 $\geq 6GB$

2.7.3 监视器 ≥ 23 英寸，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2.7.4 配备动态范围扩展软件

2.7.5 最终出图图像可自动根据束光器范围自动裁剪，无需额外操作

2.7.6 具有局部放大观察、边缘增强、窗宽窗位调节、动态范围调节功能、图像反转、漫游、图像标注功能

2.7.7 具有病人资料显示、病人数据输入功能

2.7.8 端口开放，可与 PACS、RIS、HIS 网络连接

2.7.9 具备一键整机开/关机功能（只需通过一键即可控制整机及各部件开机或关机，包括一键可完成采集工作站、高压发生器、机械系统等设备所有部

件的开关机），须提供一键开/关机控制端及按键照片。

2.7.10 具有尘肺体检专用检查协议

2.7.11 为保证系统与球管高度集成，要求图像采集工作站可检测球管热容量使用情况并具备显示功能（提供功能截图照片证明）

2.7.12 具备平板探测器位置自动检测功能：自动平板识别平板位置，保证探测器必须在患者身后才能发射 X 射线，规避无效曝光（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材料）

2.7.13 系统可根据不同患者的年龄信息，自动调节到对应的患者曝光模式，例如：婴儿拍摄模式、儿童拍摄模式、成人拍摄模式（提供功能截图照片证明）

2.7.14 为保证更高效拍摄效率，图像采集工作站可同时进行多患者管理，例如：待检查、正在检查、检查完成患者的多患者同时管理（提供功能截图照片证明）

2.7.15 为保证系统整体各部件高度集成，要求图像采集工作站具备整机故障预判功能，可精准定位系统故障，并提供相关故障诊断文字说明（提供功能截图照片证明）

2.7.16 具备 DICOM 网络接口，如：Dicom print、Dicom worklist、Dicom storage and export

3 人工智能需求

3.1 AI 胸片质控

★3.1.1 胸片摄影完成后，系统自动对图像进行智能质控，输出质控报告，提供软件截图证明资料

3.1.2 质控结果按照类别、人员等分项分析，精细管理，帮助管理者全面了解拍片质量，提供软件截图证明资料

3.1.3 质控检测点数目 ≥ 3

3.2 配备儿童手部 X 射线图像处理软件

3.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必须包含“儿童手部 X 射线图像处理软件”字样，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3.2.2 基本智能评估模块，可利用手部 X 线正位片，自动计算骨龄值并进行生长发育评估

3.2.3 支持多种骨龄评估标准，支持 4 种骨龄标准：GP 图谱法、中华 05 法、TW3 法和 TW3C 法，显示的骨龄标准支持配置

3.2.4 具备教学指南，内置标准 GP 图谱和计分法骨化中心等级参考图及文字描述，影像自动与对应的标准图谱匹配

3.2.5 具备身高预测功能，支持遗传法（CMH）、遗传法（FPH）、BP 法、RUS-CHN 法、TW3 法、TW3C 法和 BP 法 6 种身高预测标准，结果支持修改

3.2.6 具备初潮预计，支持针对女童可自动给出初潮年龄预计；针对已来初潮的女童，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初潮年龄；结果支持修改

-
- 3.2.7 支持儿童信息修改，可手动修改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和检查日期，并根据修改后的信息重新给出骨龄预测和生长发育评估结果
 - 3.2.8 自动生成生长发育报告，可提供诊断报告/简化版图文报告/完整版图文报告/精简版图文报告共 4 种报告类型
 - 3.2.9 支持报告的打印、下载和归档至 PACS
 - 3.2.10 可对完整版报告进行自定义编辑
 - 3.2.11 具备报告配置功能，支持计分法是否显示总分、是否显示骨龄名称、是否报告初潮预测和身高预测等报告内容配置

(二) 设备名称：心电监护仪

1. 插件式监护仪，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主机内置 ≥ 2 槽位插件槽。
2. ≥ 15.6 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分辨率为 1366*768， ≥ 12 通道波形显示。
3. 具有光传感器，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功能。
4. 支持中文手写、拼音、英文 3 种输入法。（提供产品注册检测报告文件证明）
5. 具有单独的电池仓，免螺丝刀拆卸更换电池。
6.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Masimo/Nellcor SPO2、顺泰血压、IBP、ETCO2、C.O.、AG、ICG、麻醉深度、氧浓度、窒息唤醒等参数模块。
7. 标配 3/5 导心电，支持升级 6/12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8.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 $\pm 850\text{mV}$ ，系统噪声 $\leq 25\ \mu\text{V}$ ；
9. 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 模式共模抑制能力 $>106\text{db}$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10. ≥ 27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
11.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
12. 支持升级 Glasgow12 导静息心电分析，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3. 具有 ST 段分析和 ST View 功能，可实时监测 ST 段，评估心肌缺血，测量范围 -2.5mV ~ $+2.5\text{mV}$ ；
14.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测量范围：200ms~800ms；
15. **无创血压具有五种**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具有动态血压监测界面
16. 具有多种界面显示：标准、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它床观察、ECG 全屏、ECG 半屏、ECG12 导、麻醉深度、PAWP、EWS、单血氧、CCHD 界面（选配）等；
17. 用户可自定义调节界面布局波形和参数功能；
18. 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 4 个计时器。
19. 计算功能：具有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
20. 可支持 ≥ 240 小时趋势图/表、 ≥ 3500 组 NIBP 列表、 ≥ 2500 组报警事件、 ≥ 48 小时全息波形、 ≥ 48 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21. 具备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 统计、ST 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
22. 具有临床辅助决策功能：SepsisSight 脓毒症筛查、GCS 格拉斯哥昏迷评分、

EWS 早期预警评分、CCHD 筛查（选配）等

(三) 设备名称：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二：	数量：一套	
三：	设备用途说明： 腹部、心脏、妇产、泌尿、血管、浅表小器官、儿科、腔内、术中及其他介入检查和治疗，具备持续现场和远程在线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的超声系统	
四：	要求为 2022 年最新出产机型，以产品首次注册日期为准（提供首次注册证证明）	
五：	主要技术规格和描述：	
	5.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5.1.1	≥23"LED 监视器，超稳动态显示图像
	5.1.2	≥15"大屏幕高灵敏彩色液晶触摸控制屏，支持多点手势滑屏操作，提高效率，触摸屏角度单向可调≥30 度
	5.1.3	触摸屏按键可调节顺序、增加或删除并支持手动快速两点或描记测量，非移动光标测量
	5.1.4	触摸屏能与主显示器同步显示相同超声图像(附图)
	5.1.5	为帮助带教老师完成对实习生或规培生超声知识指导，主机触摸屏支持画图示教（画笔颜色、线条粗细等均可按需选择），方便远程诊断和现场带教等场景进行互动交流（附图）
	5.1.6	探头接口≥ 5 个无针式零拔插力接口，可随意互换使用
	5.1.7	标配探头支持与同品牌便携式超声设备互换使用，节约采购成本
	5.1.8	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技术，使得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全场无焦点即操作老师不需要调节焦点位置及个数（附图）
	5.1.9	智能程序化操作流程编辑功能，如：自动注释、体标（体标上探头的位置和方向）等，提高扫查效率
	5.1.10	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5.1.11	数字化 M 型显示及分析系统
	5.1.12	数字化高分辨率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5.1.13	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5.1.14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系统
	5.1.15	数字化连续多普勒显示及分析系统

	5.1.16	组织谐波成像功能，具有明确谐波频率显示，方便切换，可视可调
	5.1.17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 10 条偏转线，可用于腹部，妇产，血管，浅表小器官，多角度调节，可与彩色模式、斑点噪音抑制技术、谐波技术及凸型扩展等技术结合联合应用，提升图像的细节分辨率和穿透力，加强边界显示（附图）
	5.1.18	高清晰斑点噪音抑制 ≥ 11 级可视可调，采用智能化解析滤波技术，具有强大的信息处理能力，能智能的消除图像固有斑点噪音，大大提高图像的清晰度，多级调节，支持3D/4D（附图）
	5.1.19	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具备前壁和后壁同屏独立测量显示，
	5.1.20	可支持血管内中膜实时自动测量，基于原始射频信号同屏实时自动获取血管前后壁内中膜厚度值 ≥ 4 组，测量数据实时更新
	5.1.21	实时解剖 M 型成像单元 ≥ 3 条取样线，360°任意角度和位置调节取样线，腹部探头及相控阵探头均可实现
	5.1.22	曲线解剖 M 型成像单元
	5.1.23	彩色模式下支持彩色立体血流显示功能，提高血流边界显示，非容积模式成像技术（须提供彩色显示和立体显示两张图片证明）
	5.1.24	梯形拓展成像功能，扩大扫查视野
	5.1.25	原始数据存储，图像冻结后可调节增益、动态范围等多个参数
	5.1.26	图像智能化一键优化技术，非预设置参数，单键操作，瞬间全场优化
	5.1.27	自动声速校正功能，系统可自动识别组织差异校正超声声速完成对肥胖、困难病人条件的超声扫查，提高组织细节及边界显示
	5.1.28	穿刺针增强技术，要求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同时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
	5.1.29	低机械指数造影成像（支持腹部、高频、腔内和心腔造影成像）
		5.1.29.1 双计时器
		5.1.29.2 双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且图像位置可互换
		5.1.29.3 支持造影击碎
	5.1.30	组织多普勒成像（支持TDI、TVI、TVM和TEI四种模式）

	5.1.31	增强的多谱勒血流成像技术：高精细血流成像，采用宽带多谱勒技术，方向性、高帧频、高分辨率地显示低速血流，提高细小血管的空间分辨率	
★	5.1.32	视频实时在线指导教学功能：操作者手法、切面位置等视频图像与实时成像的超声图像同屏实时显示（包含：肝、胆、脾、肾、前列腺、子宫附件、甲状腺、乳腺和肌骨关节等），根据超声图像及视频图像对操作者的手法，切面位置等进行实时在线指导	
	5.1.33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单线、双线和容差线区间引导三种方式（附图），可调节穿刺位置及角度	
	5.1.34	实时组织弹性成像功能	
	5.1.34.1	具有应变曲线	
	5.1.34.2	具有压力标尺指示功能，以压力棒形式具体显示，能进行客观的观察	
	5.1.34.3	双幅实时对比显示模式	
	5.1.34.4	具有应变比值定量分析，计算任意两区域之间的应变比值	
5.2	测量/分析和报告		
	5.2.1	二维卵巢、卵泡自动测量与分析：具备卵巢体积自动测量和卵泡体积自动测量，卵泡按体积大小自动着色和排序	
	5.2.2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5.2.3	外周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	
	5.2.4	泌尿科测量和分析：膀胱容积自动测量	
	5.2.5	小器官测量和分析	
	5.2.6	腹部测量和分析	
	5.2.7	小儿髋关节（DDH）智能辅助测量，快速地对发育性髋脱位或发育性髋关节异常做出快速诊断，提高工作效率（附图）	
	5.2.8	报告功能：可以调取以前的测量报告，历史检查数据可以在报告中分开显示，可以用选购PC打印机直接打印报告	
	5.8.1	具备产科报告、妇科报告、心功能报告、外周血管报告、IMT（内膜厚度）报告、泌尿科报告、腹部测量报告、小器官报告	
	5.8.2	用户自定义估测公式	
	5.8.3	测量结果的字号可以更改≥3种选择	
	5.8.4	回放图像可以测量，利于手动校准	
5.3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5.4	输入/输出信号		

	5.4.1	输入：音频、视频	
	5.4.2	输出：DVI、S---视频	
	5.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5.5.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	
	5.5.2	USB 存储	
	5.5.3	DICOM3.0	
	5.6	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5.7	远程会诊：可通过超声主机操作面板一键传输患者的超声诊断图像及测量数据至远程的智能手机、平板及电脑等，远程医生可以对超声主机传送过来的影像、数据进行实时诊断，也可重新注释和测量	
	5.8	远程电子化病案：患者通过智能手机扫描二维码即可随时随地从云端获取自己的病案图像信息。（附患者二维码图）	
	5.9	无线移动端设备控制超声仪器图像参数调节，调节包括切换检查模式、深度调节、频率调节、焦点位置调节、图像放大、彩色取样框大小调节、PW 频谱切换等	
六：	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系统通用功能	
	6.1.1	监视器：≥23”，LED 监视器，宽视角，高对比，采用自由臂，可倾斜、旋转和折叠	
	6.1.2	主机具备高灵敏彩色液晶触摸控制屏，尺寸≥15 英寸	
	6.1.3	触摸屏各按键、功能可编程、可用户自定义	
	6.1.4	探头个数：3 个，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各一个	
	6.1.5	可支持穿刺引导装置	
	6.1.6	全激活任意互换无针式探头接口≥5 个(不含笔式探头接口)	
	6.1.7	二维、彩色双幅实时成像功能	
	6.1.8	系统动态范围≥280dB，逐级 2dB 可视可调（附图）	
	6.1.9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6.1.10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6.2	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6.2.1	探头工作频率范围	
		6.2.1.1	凸阵：超声频率约 2-6MHz

		6.2.1.2	线阵：超声频率约 5-12MHz
		6.2.1.3	相控阵：超声频率约 2-5MHz
	6.2.2	超宽频带探头技术支持不同探头变频1 MHz 到22MHz之间选择，显示频率最高22MHz，以满足科室未来发展需求	
	6.2.3	接收方式：多重高速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6.2.4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4bit	
	6.2.5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geq 18000 幅	
	6.2.6	增益调节：B、M、D 可独立调节	
		6.2.6.1	GTC 分段 \geq 8 段调节
	6.2.7	横向（水平向）增益调节功能： \geq 8 段（附图）	
	6.2.8	最大扫描深度： \geq 38cm	
6.3	频谱多谱勒		
	6.3.1	方式：脉冲波多谱勒 PWD，包括高频脉冲 HPRF； 连续波多普勒 CWD；	
	6.3.2	多谱勒频率可选择 \geq 4 种，可视可调	
	6.3.3	最大测速	
		6.3.3.1	PWD 正向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 6.5 m/s
		6.3.3.2	CWD 血流速度 \geq 12m/s
	6.3.4	最低测速： \leq 1mm/s	
	6.3.5	零位移动： \geq 6 级	
	6.3.6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20mm 逐段可调	
	6.3.7	多谱勒基线位置可实时调节或冻结后再调节	
	6.3.8	滤波器：分级可调，PW、CW 分别可调	
6.4	彩色多谱勒		
	6.4.1	显示方式：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6.4.2	彩色增强：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高精细动态血流成像、 立体血流成像	
	6.4.3	支持 B/C 同屏	
	6.4.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30^{\circ} \sim +30^{\circ}$ 。	

6.5	探头规格		
	6.5.1	频率：超宽频带及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视可调，二维中心频率可选择 ≥ 9 种，多谱勒中心频率可选择 ≥ 4 种	
	6.5.2	类型：腹部凸阵探头、小器官/血管线阵探头、心脏相控阵探头、	
		6.5.3.1	凸阵：B/PWD, B/CWD, B/M
		6.5.3.2	线阵：B/PWD, B/CWD, B/M
		6.5.3.3	相控阵：B/PWD, B/CWD, B/M
	6.6	数字化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6.6.1		原始射频数据存储	
6.6.2		USB 接口	
6.6.3		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 或 JPEG 格式直接存储到存储媒介，不需要特殊软件转换	
6.7	主机测量结果自动传输至 PACS 超声工作站模板，无需手动录入，节约出报告的时间		
七.	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		
	7.1生产厂家在国内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7.2生产厂家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和维修等服务		
	7.3生产厂家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四) 设备名称：高压灭菌器

1	灭菌有效容积	$\geq 75L$
2	设计温度	150℃
3	设计压力	0.3MPa
4	额定工作压力	$\geq 0.22MPa$
5	额定工作温度	134℃
6	热均匀度	$\leq \pm 1^\circ C$
7	计时控制范围	0~99min 或 0-99hour59min
8	压力温度控制范围	105~134℃
9	功率 / 电源电压	4500W / AC220V. 50Hz
10	产品特性	设有排放冷气、灭菌、计时、排汽、报警自动功能
11	安全特能	断水过热保护、电流过载自动切断、超压自动释放
		内压大于 0.027MPa 时门不能打开，具有自锁功能

(五) 设备名称：分子筛制氧系统

系统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1、设备配置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螺杆空气压缩机	1 台	1.1	电源： AC380v, 50HZ 功率约 7.5kw,
		1.2	出气含油量 \leq 3PPm
冷冻干燥机	1 台	2.1	额定处理气量： \geq 1.5m ³ /min
		2.2	电源： AC220V, 约 0.2KW
		2.3	冷却方式：风冷，双级冷冻干燥，一级冷却降温，二级冷却除水
压缩空气精密过滤器	5 套	3.1	2 空气处理量： \geq 1.5m ³ /min
		3.2	最终过滤精度：液体及固态颗粒 \leq 0.01mm， 残油含量 \leq 0.003ppm
		3.3	最高使用温度： \leq 100 $^{\circ}$ C
制氧主机	1 台	4.1	产氧量： \geq 3m ³ /h
		4.2	氧浓度： \geq 93% \pm 3
		4.3	氧气输出压力：0.3Mpa~0.5Mpa
		4.4	分子筛正常使用寿命 \geq 10 年；
		4.5	分子筛运行状态具备监测功能
		4.6	触摸屏显示控制：氧气浓度、流量、压力实时显示、浓度历史数据储存显示；可通过触摸屏本地调整参数
		4.7	硬质氧化铝合金模块结构，管道和管件均为 304 不锈钢材质
		4.9	一体化的 PLC
		4.10	内置气体分布系统，自动跟进压紧装置
		氧气净化过滤器	2 台
5.2	水分含量： \leq 0.07g/m ³ . 二氧化碳含量： \leq 0.01% (V/V) .		
氧气罐	1 台	6.1	容积： \geq 1m ³
		6.2	工作压力： \geq 0.8Mpa
		6.3	技术要求：内外光滑除锈，做防腐处理。配有符合设计要求的压力表和安全阀及接地装置
空气罐	1 只	7.1	容积： \geq 1m ³
		7.2	工作压力： \geq 0.8Mpa
		7.3	工作温度：常温
氧气浓度变送	1 套	8.1	精度：0.01%
		8.2	4~2mA 输出
		8.3	测量范围：10-99.99%

器			
氧气流量计	1套	9.1	量程：1.6-16m ³ /h,
		9.2	最大工作压力：≥1Mpa
		9.3	精读：2.0级
无油氧气增压机	1套	10.1	电源：AC220V, 50HZ, 约 1.2kw
电气控制	1套	12.1	具有电机过载、缺相及相序保护功能
		12.2	参数异常时有声光报警功能
管路系统	1套	13.1	制氧设备之间的连接管道选用不锈钢 304 材质
		13.2	管路采用压制方式连接，杜绝管道内的焊渣和焊瘤现象

2、总体要求：

2.1 医用中心制氧系统或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及所产氧气的理化指标应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制氧设备开机 30 分钟，氧气产量和浓度应达到标准要求。

2.2 为满足医院停电，用氧量骤增等不可遇见情况下的用氧要求，医用中心制氧系统或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可与医院已有汇流排对接作为备用。

2.3 医用中心制氧系统或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的工作原理为 PSA 变压吸附原理, 且具有目前世界领先技术。

2.4 医用中心制氧系统或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本体噪声须符合国家标准，

2.6 医用中心制氧系统或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必须具有很高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2.7 医用中心制氧系统或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的氧气产量和浓度应符合医院病人用氧标准。

2.8 医用中心制氧系统或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所需空间适合医院现预留机房。

(六) 设备名称：病床

手动双摇床

1、规格：2140×980×500mm，允许偏差±20

2、升降功能：

①背部升降：升降角度 0~75°，±5°。

②腿部升降：升降角度 0~45°，±5°。

3、床面板：

①床面板采用优质冷轧板材一次性液压拉伸成型，钢板厚度≥1.0mm，表面光滑

无毛刺。床面带有凹凸型防滑孔结构，床板四周加强筋采用 $20 \times 30 \geq 1.5\text{mm}$ 矩管焊接，中间三条加强筋采用 $20 \times 30 \geq 1.0\text{mm}$ 矩管焊接增加承载力。

②病床背板和腿板升降部位均采用固定式双支撑转轴结构，支撑板厚度 $\geq 3\text{mm}$ 支撑管轴 $\phi \geq 32\text{mm}$ ，厚度 $\geq 2\text{mm}$ 。

③床板链接采用钢质铰链，单片厚度 $\geq 3\text{mm}$ 。

4、床身主要部件：

①床框采用 $40\text{mm} \times 60\text{mm} \geq 1.5\text{mm}$ 优质碳钢矩管；

②床框四角带输液架插座。

5、护栏：

①电泳铝合金折叠护栏，规格： $1480 \times 420\text{mm}$ （允许偏差 $\pm 5\text{mm}$ ），上下金属基座连接处采用双重固定结构，金属基座厚度 $\geq 3\text{mm}$ 冷轧钢板冲压成型。

②高强度铸铝模具成型枪把手内置隐藏式锁紧机构。

③加厚 D 形铝合金护手，铝型材料厚 $\geq 1.5\text{mm}$ 表面硬化处理，下座横管为 $30 \times 30 \geq 1.5\text{mm}$ 方管，所有转动部件外均罩有 ABS 装饰盖。

④护栏升起后护栏上缘距离床面高度 $\geq 350\text{mm}$ 。

⑤护栏折叠方向受拉力 $\geq 780\text{N}$ 。

6、床头床尾板：

①高强度工程塑料吹塑成型，表面光洁色调柔和；四周均有防撞包角。

②采用挂式结构，带锁紧装置，互换性强，床头推手位受力强度 $\geq 450\text{N}$ ；

③床尾板带一次成型透明亚克力材料床位牌卡座。

7、床架加工：

①整体床架采用优质冷轧型材，自动焊接成型，具有抗菌，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等特性。

②喷塑前床体采用环保节能表面除油除锈新工艺。

8、传动装置：

①丝杆采用 45#钢滚丝挤压成型，螺母采用合金铝制作；丝杆具备双向过摇打滑装置。

②手摇床丝杆有双向过盈保护装置。

9、床脚：采用 $50 \times 50 \geq 1.5\text{mm}$ 优质冷轧型材焊接成型。

10、病床配不锈钢伸缩式输液杆，ABS 餐桌板。

11、床面动态载荷 $\geq 250\text{KG}$ ，有效载荷 $\geq 400\text{KG}$ 。

12、产品具有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认证。

13、配双摇床垫

规格约 $1950 \times 850 \times 60\text{mm}$ ；绿色防水布面，可拆洗；3cm 高厚密度海绵，3cm 厚海南椰棕棕丝，三折，有透气功能。

（七）设备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仪器类型：随机任选、分立式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 ★分析速度：生化恒速 $\geq 800\text{T/H}$ ，配 ISE 速度可达 1200T/H

3. ★可同时分析项目 ≥ 180 个（生化 179 个，ISE3 个，血清指数 3 项）

4. 测试原理：比色法、比浊法、离子选择电极法

5. 分析方法：终点法、固定时间法、动力学法；

-
6. 样本位：≥185 个样本位；
 7. 样本量：最小样本量≤1.5 μL， 0.1μl 步进。
 8. 试剂位：≥180 个试剂位；
 9. 试剂盘冷藏温度：2~8℃，24 小时不间断冷藏。
 10. 试剂量：最小试剂量≤10 μL， 0.5μl 步进。
 11. 反应杯位：≥162 个, 光径 5mm；
 12. 最小反应体积： ≤80μl；
 13. 温控方式：固体直热，升温快、免维护。
 14. 比色杯清洗：8 阶，自动温水/清洗剂清洗
 15. 光学系统：全息凹面光栅后分光系统
 16. 波长：340~850nm , ≥13 个波长
 17. 吸光度线性范围：0~3.5 Abs
 18. 样品携带污染率：≤0.05%
 19. 支持 HbA1c 全血测试功能
 20. 具有酶线性拓展功能
 21. 支持在线试剂装载
 22. 支持一个项目放置多套试剂
 23. 支持定时休眠和手动休眠
 24. 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
 25. 检测系统：设备厂家拥有原厂生产的配套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并能溯源至国际参考物质及参考方法，能够形成完整的检测系统。
 - 26 溯源体系：提供溯源性证明文件，保障结果具有准确性和溯源性（以国际溯源性证书为准）

（八）设备名称：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 1、测试原理：多波长反射光比色法
- 2、检测系统：采用图像传感器检测系统
- 3、检测波长数量：≥4 个波长
- 4、仪器测试项目：可使用适配尿试纸进行 11 项、12 项、14 项测试
- ★5、测试速度：≥280 个样本/小时
- 6、显示：≥7 英寸触摸式彩色液晶显示屏

- 7、支持尿液颜色识别功能：采用物理方法（RGB 三原色法）识别样本的颜色
- 8、支持尿液浊度检测功能：采用物理法（散射法）检测出样本的浊度结果
- 9、支持尿液比重检测功能：采用物理方法（折射计法）检测样本的尿比重结果，准确度线性范围为 1.000—1.055，重复性 \leq 0.5%
- 10、比重补正功能：通过 pH 检测值自动补正比重值
- 11、色尿补正功能：通过检测试纸条的空白试剂块，消除色尿影响
- 12、温度补正功能：通过测量仪器内部温度对检测结果进行自动补正
- 13、存储器容量： \geq 30 万条数据，并可根据客户需要定制
- ★14、试纸仓容量： \geq 400 条试纸
- 15、废料盒容量：能容纳 310 条废弃试纸条
- 16、尿样需求量： \geq 2mL
- 17、采样方式：采用液面感应技术，当样本量不足时会发出报警提示。
- 18、急诊插入：有单独急诊测试位，具有急诊插入功能
- 19、滴样方式：矩阵式高速滴样
- 20、采样针清洗方式：正负压清洗
- 21、数据通讯：RS-232 接口、并口、USB 接口、网络接口、PS/2 接口
- 22、重复性：分析仪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 \leq 1%
- 23、稳定性：分析仪开机 8h 内，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 \leq 0.8%
- 24、制造商有同品牌配套尿试纸、质控液（提供证件）

（九）设备名称：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测试项目：K、Na、Cl、Ca、PH

适用样品：血清、血浆、全血、脑脊液及稀释尿液；

测量技术：离子选择电极法

样品量：60ul-150ul

测量速度： \leq 25 秒

测量范围、分辨率：

项目	测量范围	分辨率	精密度
K	0.50—20.0mmol/L	0.01	\leq 1.0%
Na	30.0—200mmol/L	0.1	\leq 1.0%
Cl	30.0—200mmol/L	0.1	\leq 1.0%

Ca	0.50—5.00mmol/L	0.01	≤1.0%
pH	4.00—9.00	0.1	≤1.0%

7. 液晶显示，中文菜单，人机对话，具有操作与维护导航功能。
8. ★进样系统具有液面探测功能，原始管可直接上机检测；全自动进样盘≥28个测试位（含3个急诊位），样品分析后自动冲洗。
9. 储存功能：主机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断电后仍可储存质控和样品数据，可实现数据储存再现；可存储≥1000个检测结果，并支持无限扩容。
10. 进样一次，可测量K、Na、Cl、nCa、TCa、pH等多参数组合。
11. 双针双流路结构，从进样到显示结果≤25秒。
12. 一体化试剂包。
13. 仪器可24小时开机，自动定标校正。15分钟不操作自动进入待机状态。
14. 仪器具有自检功能，自动单点、两点定标，自动快速冲洗系统，自动显示打印结果。
15. 有条码扫描功能。
16. 配有信息管理软件，可以和Lis系统联网，并可演示、真正实现检验科信息化管理，具有储存、查询、打印等功能；
17. 配套试剂具有单独的注册证（包括尿液等样本稀释液）。

（十）设备名称：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 1、检测原理为激光散射法+细胞染色技术测定白细胞，无氰化物法测定血红蛋白
- ★2、白细胞分类通道≥2个，应具备独立的嗜酸性粒细胞和嗜碱性粒细胞检测通道
- ★3、预稀释模式内置稀释器，可自动定量打稀释液，≤20u1血就可实现白细胞五分类功能
- 4、测试参数提供≥20项可报告参数
- 5、用血量为静脉血≤22u1、预稀释血≤22u1
- 6、检测速度，自动进样≥58T/H，手动进样≥58T/H
- 7、进样方式具备手动开盖和全自动闭盖穿刺进样模式
- 8、全自动进样模式一次进样量不小于38个样本。
- 9、具有自动进样模式，自动进样测试过程中，可以随时添加样本，无须暂停
- 10、参考值设置，具备通用、成男、成女、儿童、新生儿等多个参考值组别，并根据样本信息自动匹配参考值组别。
- 11、质控方式，具备L-J、X-B、X均值等多种质控方式
- 12、测量精度 WBC≤2.0%，RBC≤1.5%，HGB≤1.5%，MCV≤1.5%，PLT≤5.0%
- 13、携带污染 WBC≤0.5%，RBC≤0.5%，HGB≤1.0%，PLT≤1.0%
- 14、工作条件，100-240V，50-60Hz
- 15、报警功能：具备异常细胞报警功能（ALY、LIC等），仪器运行状态自动监控功能（如试剂余量、废液报警等）
- 16、配套系统，具备SFDA注册的配套校准物和质控物
- 17、拥有CNAS认可的标准化实验室，并提供证明文件
18. 标准配置：分析仪主机（含自动进样器、单管穿刺进样器）、计算机（含液晶显示器）

(十一) 设备名称：低速离心机

- 1、台式结构，不锈钢离心腔。微电脑控制、大屏液晶显示。键盘设定工作参数。
- 2、无碳刷交流变频电机驱动，进口变频器调控转速。
- 3、提供 10 种升、降速率选择模式
- 4、提供 10 种工作模式选择，可自由编程调用。
- 5、LCD 液晶同步显示：模式、时间、转速、离心力、升速档、降速档，可自由设置各指标数值。
- 7、设有离心转速校准专用观察孔。
- 8、双锁设计，机械锁加电子锁。电动开门，自动升起上盖。
- 9、自动配平。
- 10、运行中可随时改变工作参数，无需停机，有短暂/连续离心功能。
- 11、10 级刹车降速挡位可调节，具备软刹车程序，电机具备多级减震设计。
- 12、紫外消毒灯，可对腔体内部及转头照射消毒。
- 13、最快升降速度 $\leq 28s$
- 14、最高转速：6000rpm
- 15、最大相对离心力：5470*g
- 16、转速精度：正负 10 转/分
- 17、定时范围：1min - 99 小时 99 分 59 秒/连续、点动（瞬时）离心

配置：

主机一台，

转头：4*300ml 吊杯（带生物安全盖）

提篮：8*50ml 28*15ml 56*真空采血管

(十二) 设备名称：生物显微镜

技术指标：

- 1、放大倍数：40X-1000X。
- 2、观察筒：铰链式三目观察筒， 30° 倾斜。铰链组可 360° 旋转，在标准 60mm 瞳距时，通过旋转双目筒，可将眼点高度提升 30mm 以上，瞳距调节范围 48-76mm，双边视度调节
- 3、目镜：带视度补偿、平场目镜，PL10X/22mm
- 4、物镜转换器：内定位内倾式伍孔转换器
- 5、调焦机构：粗微调同轴，载物台上下行程 30mm，带随机可调式平台上限位装置，全金属齿轮齿条调焦机构，微调精度 0.002mm。聚光镜：数值孔径：N. A. 1.25，齿轮齿条升降，带可变孔径光栏，带暗场、相衬附件接口
- 6、载物台：双层机械移动平台，低手位 X、Y 方向同轴调节，线轨传动，X 方向无齿条伸出。载物台面积 $\geq 210 \times 170 \text{mm}$ ，移动范围 $\geq 78 \text{mm} \times 50 \text{mm}$ ，片夹可同时夹持两块切片，方便对比观察。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最大位移（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leq 0.01 \text{mm}$ ，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不重复性（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leq 0.002 \text{mm}$ 。
- 7、物镜：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4X/NA.0.1/WD.15mm、10X/NA.0.25/WD.10.8mm、40X/NA.0.65/WD.0.8mm、100X/NA ≥ 1.25 /WD $\geq 0.21 \text{mm}$ 物镜清晰圆直径(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4X 物镜 $\geq 18.6 \text{mm}$ 、10X 物镜 $\geq 18.5 \text{mm}$ 、20X 物镜 $\geq 18.6 \text{mm}$ 、40X 物镜 $\geq 18.8 \text{mm}$ 、100X 物镜 $\geq 18.9 \text{mm}$ 物镜放大率准确度误差范围（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不超过 $\pm 0.65\%$ 。

8、照明系统：宽电压输入；大功率高亮度 3W LED，带电源指示灯，防止人未关灯，避免安全隐患。

9、超强续航功能：机身自带 type-c 接口，支持充电宝给显微镜供电。机身自带 USB 接口，可以通过显微镜向手机或者平板充电（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或检测报告证明）。即在停电时，能够将移动电源最为显微镜电源，极大的便于用户在室外或者停电状态下使用，摆脱显微镜对于电源插口的依赖，更具人性化。

10、智能感应装置：具备 ECO 智能感应装置，在连续 15min-30min 无人操作时，自动关闭电源进入待机状态，再次回来可智能开启，节能降耗，更具人性化。

11、机身带搬运手柄，方便便于搬运；机身带收纳仓，便于收纳电源线和充电装置。

12、产品具有医疗资质及检验报告, 国际 CE 电器安全认证, ISO9001、ISO14001、ISO13485 国际认证。所采用零部件和生产过程, 需对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进行严格控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令第 32 号) 的要求,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成像系统

1、硬件：SONY IMX178 数码芯片，830 万像素，传感器尺寸：1/1.8 英寸，像素大小 2.0um*2.0um, USB3.0 高速输出。分辨率 3840*2160@35 帧

2、图像分析软件：

图像采集：可对实时图像进行捕捉、间隔捕捉、录像。可以只捕获图像，也可以捕获图像和在图像上完成的标识。

图像管理：对图像文件进行新建、打开、编辑、合适页面显示、1:1 全局导航显示、视频图像无极放大缩小、保存、打印报告及相册管理等。

图像处理：色彩调整、镜像、反转、白平衡、改变图像尺寸、局部放大、原始缺省模式一键还原。

图像测量：校准尺度后对图像进行直线、矩形、圆、圆(3点)、椭圆、多边形、不规则多边形、角度、折线等的测量。

图像标示：可以在图像上插入文字、图像等标示，对图像进行说明和对比。

动态测量与标示：在未拍照情况下也可实现对显微镜动态图像进行测量、插入标准图像等功能。

测量数据可以标注在图像上，也可输出为 EXCEL 格式或和 HTTP 页面文本文件。

(十三) 设备名称：医用冷藏箱

一、用途：

用于医疗行业冷藏药品的专业冷藏设备，也可用于储存生物制品、疫苗、药品、试剂等，适用于药房、制药厂、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类实验室等。

二、主要指标：

2.1、工作条件：电压：220V±10%， 频率 50±1Hz。

2.2、样式：立式，单门。

★2.3、有效容积(L)：≥300。

2.4、内部尺寸约（宽*深*高 mm）：580*533*1122。

2.5、箱体材料：内壁为 PCM 彩板材质，经久耐用、便于清洁。

2.6、内胆材料：HIPS 材质。

2.7、保温材料：无 CFC 聚氨酯发泡。

-
- 2.8、压缩机：采用名牌高效压缩机，品牌风扇电机，节能高效、静音。R600a制冷剂。
 - 2.9、风冷式高效冷凝器，翅片式蒸发器，冷藏内置吸风风扇，制冷迅速，具备自动化霜功能。
 - 2.10、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内置显示/控制温度、环温等多路传感器，确保运行状态安全稳定。
 - 2.11、 ≥ 1 英寸高亮度天蓝色数码温度屏，视觉更柔和，控制精度 0.1°C 。
 - 2.12、箱内温度波动范围 $\leq \pm 3^{\circ}\text{C}$ ，可通过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保持在 $2\sim 8^{\circ}\text{C}$ 范围内。风道式强制冷气循环系统，确保箱体内部温度均匀性。
 - 2.13、完善的声光报警功能：具有高温、低温、高低环温报警、传感器故障、开门等多种报警功能。开门蜂鸣报警，门关闭报警消除，小角度自动关门功能。
 - 2.14、报警模式：声音蜂鸣、报警代码3秒/次间隔闪烁，物品存放更安全，具备远程报警功能。
 - 2.15、门体加热模式：自动加热模式、一直加热模式、关闭模式。
 - 2.16、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 2.17、门开风扇电机停止运行，门关风扇电机自动开始运行。
 - 2.18、标配USB数据导出接口，接入U盘可自动存储当月及上月温度数据。U盘持续连接可自动持续存储温度数据。
 - 2.19、4个高密度钢丝浸塑搁架（间距小于1公分，防止物品掉落），带标签卡，方便存放物品标识。
 - 2.20、左侧标配一个测试孔，方便监控箱内温度。
 - 2.21、箱内筒状双LED照明系统，功耗低，亮度高，箱体内部一目了然。
 - 2.22、箱体标配机械锁，可加外挂锁，防止随意开启，保证物品安全。
 - 2.23、前后四个万向脚轮+前两个支撑脚设计，方便移动安放。
 - 2.24、选配RS485接口、远程报警接口、温度记录打印机。

（十四）设备名称：空气消毒器

1. 适用房间体积： $\geq 120\text{m}^3$
2. 电源：交流 $220\text{V} \pm 22\text{V}$ ，频率 $50\text{HZ} \pm 1\text{HZ}$
3. 输入功率：约360W
4. 循环消毒风量： $\geq 1000\text{m}^3/\text{h}$
5. 消毒器工作噪声 $\leq 50\text{db}(\text{A})$
6. 紫外线强度 $\geq 13800\text{uw}/\text{cm}^2$ 。
7. 消毒时空气中的臭氧量 $\leq 0.1\text{mg}/\text{m}^3$ 。
8. 灯管寿命 ≥ 5000 小时。
9. 在空气消毒效果试验中，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 $\geq 99.95\%$ ，或对自然菌的消亡率 $\geq 90\%$ 的消毒时间不超过2h。（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类型：移动式。
11. 适用环境：动态环境及静态环境。
12. 操作方式：人机同在、循环消毒、程序控制。
13. 电源开关能清楚地识别通断。
14. 遥控器对开/关机、时间调节、风速调节控制的遥控距离不小于5M。
15. 遥控器定时键可设置1-24小时步进量。
16. 有程控定时功能，可以预先设置好消毒器的开、关机时间。

-
17. 有手动开机功能。
 18. 当机内紫外线灯有故障时，具有自动报警功能。
 19. 本机采用三挡风速：低、中、高。
 20. 外壳采用冷轧板喷塑而成。
 21. 采用活性炭布和无纺布过滤网，可除臭、除异味。

（十五）设备名称：检验科检验台

规格：约 1500*700*800mm。台面：采用板厚为 $\geq 12\text{mm}$ 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底座为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 $\geq 0.6\text{mm}$ ；柜体板材厚度 $\geq 0.8\text{mm}$ ；3 个抽屉，配三折静音滑轨、上三抽下四开门。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一)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的，其投标文件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声明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企业信用信息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	①供应商为制造商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及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复印件。 ②供应商为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复印件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其他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 如有一项未通过, 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权利与义务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递交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二)、评标标准

评分标准

经济部分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 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0-30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	技术响应	参数响应	35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35分，星号参数1项不满足扣1分，一般参数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	8	<p>根据招标文件中需求的描述，投标人是否能正确理解项目背景、业务需求，思路清晰、技术架构层次清楚合理型，提供详细方案设计、重难点分析。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予以打分。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设计完整，对业务需求、现状理解充分，重难点分析合理、针对性、可落地性、先进性强，得8分；</p> <p>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设计较完整，对业务需求、现状理解较充分，重难点分析较合理、针对性、可落地性、先进性较强，得5分；</p> <p>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设计基本完整，对业务需求、现状理解基本充分，重难点分析不足，针对性、可落地性、先进性一般，得2分；</p> <p>对以上内容阐述不清晰或方案设计不合理或无任何实质性描述或没有提供，得0分。</p>
		实施方案	5	<p>根据本项目建设相关要求，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提出的具体组织实施方案评价：因素包括详细组织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措施的合理性；</p> <p>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部署、施工进度计划、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p> <p>1) 实施方案详细完整、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合理性强、所述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优秀的得分5分；</p> <p>2)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较为合理、所述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良好的得分3分；</p> <p>3) 实施方案简单、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基本合理、所述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一般的得分1分；</p> <p>4) 实施方案差，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无法满足要求、所述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差的得0分</p>
		培训方案	5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设有专业的培训人员及培训方案；横向比较投标人的技术培训方案，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予以打分，优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方案包括主要系统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运维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连续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合理性强、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完整可行性强、所述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优秀的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较为合理、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较完整可行、所述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良好的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基本合理、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较差、所述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一般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3	商务响应	项目人员配备	5	<p>项目人员配备情况</p> <p>1、具有技术人员 3 名（含 3 名）以上得 5 分。</p> <p>2 具有技术人员 2 名得 3 分。</p> <p>3. 具有技术人员 1 名得 1 分。</p> <p>4、未提供得 0 分。</p> <p>注：提供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p>
		企业业绩	7	<p>供应商提供近 3 年的同类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作为证明），每项加 1 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要求相互对应，要体现项目名称、服务时间、服务内容、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同一标段的项目只认可为一个业绩。</p>

2.4 投标人总分

投标人总分 = 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

2.5 中标候选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投标人排名顺序。如果出现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

3. 定标原则

3.1、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招标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

3.2、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主观评审得分是指所有评审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六、 乙双方根据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 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 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 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版权、 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 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 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 质保期、维保期

8.1 质保期 2 年（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维保期 2 年（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见投标文件承诺）。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供应商必须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间

（不低于采购需求，见投标文件承诺）

9.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1. 签订合同之后支付合同价 30%

2. 设备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价 40%

3.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30%

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十一. 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

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不低于采购需求，见投标文件承诺）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维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维保期为 年（不低于采购需求，见投标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验收条件：所投产品全部供货到位并完成采购需求的适应性改装，产品外观、数量、功能、性能、技术参数以及集成服务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2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4.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2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哈密市。

十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8.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18.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18.3 中标通知书；

18.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采购人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

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购销廉洁协议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甲方）xxxxxxx（乙方）XXXXXXXXX有限公司（盖章）

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病人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四）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双方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等活动。
- （三）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 （四）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医院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三、乙方的承诺

- （一）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等形式贿赂本院管理及医务人员。
-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一些其他服务。
- （五）不得要求医院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药品、器械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 （六）遵守“两指”制度。医药器械代表必须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开展活动。

四、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第六章 公开招标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投标文件

(一) 营业执照

(二) 法定授权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四) 投标保证金

(五)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六)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七) 供应商声明函

(八)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九) 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三、价格投标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一) 投标函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四)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五) 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配置情况

(六)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七) 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八) 技术服务方案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投标文件

目录
(格式自拟)

(一) 营业执照

说明：此处附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 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住 所： _____
成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 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五)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__（单位名称）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七）供应商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8、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9、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八)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和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们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三、价格投标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产品质保期外 质保承诺	
维保期	
备注：	

说明：

1、投标报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交付、安装就位、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合计(元)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四、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发展简史 (2)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及现有技术人员等 (3)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现状等 (4) 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 (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后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学 历		职 务	
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管理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五) 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配置情况 (格式自拟)

(六)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1、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改变。

3、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印证材料及页码
1				
2				
3				
4				
5				
6				
...				

注：技术条款响应情况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无偏离”，若有偏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印证材料及页码”栏，有无偏离均须填写，标注清楚页码且准确，未提供、不符合材料标准要求、页码不正确（标注页无印证数据）或无页码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印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印刷品或权威第三方报告。非印刷品、非功能截图或非权威第三方报告等材料不能作为印证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情况。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并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